

# 自用保稅倉庫相關作業規定

# 大綱

設立

執照校正

保證金

管理事項

貨物進儲

貨物出倉

# 大綱

按月彙報

檢驗測試

轉儲



# 自用保稅倉庫

- 經海關核准登記供存儲保稅貨物之倉庫為保稅倉庫，其設立及管理，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申請登記為完全存儲自行進口保稅貨物、自行向國內採購保稅貨物、供重整用貨物、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貨物之保稅倉庫，為自用保稅倉庫，不得存儲非自己所所有之貨物。



# 申請設立

- 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登記：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公司統一編號、倉庫地點、建築構造及倉內佈置（附圖說明）、保稅倉庫擬存儲貨物之種類。
  - 二、保稅倉庫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及其影本；如係租賃者，應另檢附租賃契約與其影本及建物所有權人承諾書，載明同意該保稅倉庫經廢止登記時，其保稅貨物可繼續存放倉庫至少六個月，以供海關處理保稅貨物。但設置於國際港口、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內者，免檢附前開建物所有權人承諾書。



# 申請設立

- 三、須使用倉庫露天處所者，應另備具倉庫露天處所平面圖與其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 四、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
-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保稅倉庫門首應加掛藍底白字壓克力製標示牌，並應於門首懸掛銅製名牌，其名稱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監管○○公司自用保稅倉庫」，其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5公分。



## 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 保稅倉庫自行審查表

業者名稱：

審 查 項 目	備 註
一、設立要件	已確認
(一)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作為倉庫使用之建築物，並視其存倉貨物之性質，具有防盜、防火、防水、通風、照明或其他確保存倉貨物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之設備及適當之工作場所。	
(三)倉庫出入口應設置效能正常、具備提供海關隨時調閱查核功能、二十四小時錄影及存檔三十日以上且畫面清晰之監視系統。	
(四)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五)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存儲貨物於露天處所。經海關核准之露天處所，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設置於管制區內者，不在此限），並須鄰接已登記之保稅倉庫（鄰接之土地如因政府徵收而被分割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設立者，不在此限。保稅倉庫經核准自主管理且設立營業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未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在管制區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內之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保稅倉庫應指定至少二名正職人員辦理有關保稅事項，其中一名應為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並向海關報備。	
二、執照管理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執照登記資料應與現況相符(公司名稱、倉庫地址、負責人、存儲貨物種類、實收資本額等)。	
(二)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依規定於變更前報經海關核可。	
(三)實收資本額減少，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四)保稅倉庫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倉庫地點、面積變更，或實收資本額減少時，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		
(五)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六)每兩年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		
<b>三、倉庫管理</b>	<b>已知悉</b>	
(一)保稅倉庫應設置聯鎖設備，由海關及倉庫業者共同聯鎖。但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設立於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國際機場與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聯鎖。		
(二)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保稅倉庫存儲之展覽品，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保稅倉庫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貨物應以每一棧板為單位分開堆置，並於貨架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		
(三)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四)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		
(五)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六)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其存倉期限以二年為限，不得延長。但如係供應國內重要工業之原料、民生必需之物資、國內重要工程建設之物資或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保稅倉庫內重整貨物前，應向海關報明貨物之名稱、數量、進倉日期、報單號碼、重整範圍及工作人員名單，經海關發給准單後，由海關派員駐庫監視辦理重整。		
(八)保稅倉庫進儲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保稅倉庫業者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之翌日起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查核。		
(九)保稅倉庫進口保稅貨物，有短、溢裝情事者，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b>四、帳務管理</b>	<b>已知悉</b>	
(一)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應於進、出倉之翌日起二日內登列有關帳冊。		
(二)倉庫業者因登帳所需之進倉或出倉貨物之報單號碼、報單別、項次、貨名、數量、單位等資料，存倉或出倉申請人應據實提供。		

<p>(三)保稅倉庫業者應依海關規定，設置存貨簿冊經海關驗印後使用，對於貨物存入、提出、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應分別詳實記載於該簿冊內。保稅倉庫以電腦連線方式處理其帳務及貨物控管，可供海關遠端查核者，其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得免報請海關驗印。</p>		
<p>(四)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p>		
<p>(五)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設置簿冊應按國外進口貨物、國產保稅貨物、其他非保稅貨物及重整後成品貨物，分別設置存貨帳冊。</p>		
<p><b>五、通關程序</b></p>	<p>已知悉</p>	
<p>(一)外貨進儲保稅倉庫，應由收貨人或提貨單持有人填具外貨進儲保稅倉庫申請書，由倉庫業者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無訛後進倉。但專供飛機用之燃料、物料、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得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於進倉之翌日起三日內補辦進儲手續。</p>		
<p>(二)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申請出倉退運出口者，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填具保稅貨物退運出口申請書，向監管海關申請核發出倉准單並向出口地海關報關，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監視關員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准予提貨出倉，由海關派員押運或監視加封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放行手續。</p>		
<p>(三)保稅倉庫存儲之外貨出倉進口後，發現品質、規格與原訂合約不符，由原保稅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負責賠償或調換者，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其免徵關稅準用關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p>		
<p><b>六、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法令依據：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b></p>	<p>已知悉</p>	
<p>(一)進口貨物於提領前，申請進儲非自用之保稅倉庫、專供儲存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或存儲於該等保稅倉庫之貨物出倉轉儲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他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出倉出口時，應監視加封。</p>		
<p>(二)高危險群廠商之貨物其第一欄稅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洋菸酒、敏感性農畜產品、敏感性電器用品及其他管制物品等情形者，應監視加封並應派員押運。</p>		
<p>(三)貨物屬(二)之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貨物經查驗無訛、裝載於經核准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在同一保稅管制區內移儲或進出倉等情形，得免押運。</p>		
<p>(四)進出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除(二)及(三)所列情形外，如屬貨物體積過大難以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或海運非櫃裝之保稅貨物，運送範圍未超過各關所轄轄區者，得經海關審酌人力配置、運送距離及貨品特性，派員押運免監視加封。</p>		
<p><b>七、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作業(法令依據：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b></p>	<p>已知悉</p>	

(一)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限進儲經海關審查核准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其出倉進口不得採取按月彙報方式報關。		
(二)經檢疫不合格或屬未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不准進儲保稅倉庫。		
(三)保稅倉庫應設定存儲專區，每批進儲之貨物應集中放置，不得分置於各處，並須標示D8進儲申請書號碼及數量。		
八、大陸地區物品管理作業（係指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法令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已知悉	
(一)保稅倉庫進儲、轉售或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免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逕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承購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應分別依「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等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申請許可。		
(二)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與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應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		
(三)保稅倉庫進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應於進口報單申報大陸產地，並註明「本案貨物係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字樣獨立設帳，編列不同貨號，存貨帳冊亦應註明「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四)倉庫內應設置專區儲放，並設置明顯標誌。		
(五)保稅倉庫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編製上月份未開放大陸物品進儲、出倉及存倉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		
(六)如經查獲有違法內銷事實、申報不實或帳載不實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議處，海關並將違法情節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填表說明：有補充敘述者，可於「備註」欄位敘明相關情形。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 執照校正及變更

- 保稅倉庫之登記事項除增資外，如有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 已核准設立自用保稅倉庫申請變更作業審查流程，除倉庫地址變更，因涉及整體倉庫軟硬體之改變，仍維持現行審核作業流程由審查小組核定外，其餘均不再提報審查小組複核。
- 換照核對證照案件，由查核關員應赴廠核對各項證照正本。



# 執照校正及變更

- 保稅倉庫於101年起，執照校正作業為每2年統一時段校正一次，應於奇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包含在校正當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及嗣後新設立之保稅倉庫，其執照有效期限皆至XX年4月30日止）。由查核關員赴現場審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保稅倉庫建築之使用權證件、保稅倉庫建築之使用執照等正本無訛後，於保稅倉庫執照背面加蓋年度校驗章及職章，並影印正、反面攜回。



# 保證金

- 經核准設立之保稅倉庫，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保稅倉庫經核准自主管理且設立營業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未滿三年者，保證金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但在管制區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內之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自用保稅倉庫存倉保稅貨物涉及之稅費，加計售與課稅區廠商按月彙報先行出倉之貨物涉及之稅費，其金額超過前項規定之保證金額度者，保稅倉庫業者應主動提供足額保證金。



# 保證金

- 市區免稅商店或免稅商店設有預售中心者，其自用保稅倉庫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但其預售中心未存儲保稅貨物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 管理事項

- (一)資本額及保證金須符合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
- (三)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相關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均以電腦處理，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倉，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但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之裸裝貨物者，不在此限。



# 管理事項

- (四)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且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其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
  - 1、新申請設立登記之自用保稅倉庫。
  - 2、港口機場管制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
- (五)有完善之安全設施，經海關勘查符合規定者。



# 管理事項

- (六)於門口警衛室設有電腦並採連線控管貨物進出，海關可在線上隨時查核並設有警衛或專責人員執行貨櫃（物）進出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倉庫巡邏。
- (七)指派專人啟閉倉庫門鎖、巡視倉間情況，並設置登記簿記錄相關資料。
- (八)門口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儲放專區，須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供稽核關員線上監看等功能之監視系統，並存檔三十日以上，必要時，應依海關通知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免設置。



# 管理事項

- (九)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貨物之點驗進倉、加封出倉；存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重整及簡單加工之監視等業務。已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指定經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員工數，依海關所訂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事項。指學違紀印鑑相當之專責人員學歷，且應設置專人負責，責如發現違規、違章或私及海關其他異常情形，應即向海關報告。



# 管理事項

- (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接收、傳送進出倉資料、放行訊息、貨櫃動態電子資料及列印各類控管報表。
- (十一)備有供海關稽核關員線上查核之專用電腦設備及辦公處所。
- (十二)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處理，應註記作業處理時間、作業人員姓名。電腦資料不得任意刪除；其更正或刪除前之資料，亦應存檔案，俾供海關稽核查對。



# 貨物進儲

- 自用保稅倉庫自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保稅倉庫以外之事業、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購買保稅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 自用保稅倉庫自課稅區廠商購買供重整用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 貨物出倉

- 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售與課稅區廠商之貨物出倉視同進口，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按出倉形態徵稅後，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 二、售與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保稅工廠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出倉准單辦理提貨出倉。



# 貨物出倉

- 三、申請出倉出口貨物，應由倉庫業者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並憑准單核對標記及數量相符後出倉，運送至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由報運出口人另於出口報單上載明「本批貨物由○○保稅倉庫供應，除該保稅倉庫得申請除帳外，出口廠商不得申請退稅」字樣，並於出口後將出口報單副本交由倉庫業者除帳。
- 四、申請出倉移至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貨物，應繕具「移倉申請書」，檢附裝箱單，傳輸「移倉申請書」至關員核對無訛加封或押運。



# 貨物出倉

- 五、貨物以郵遞出口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提供足額保證金，且於貨物出倉前重整為符合郵包限制之尺寸、重量並於外箱貼妥發遞單後，將發遞單號碼填載於裝箱單及出口報單。但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示之物品及菸酒者，不得辦理郵寄。



# 按月彙報

- 自用保稅倉庫將保稅貨物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其他自用保稅倉庫及課稅區廠商，得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經核准者，應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保證金額度內憑證提貨出倉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並以報單放行日期視為進出口日期。



# 按月彙報

- 自用保稅倉庫申請按月彙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電腦控管出倉紀錄並供海關線上即時查核，於貨品出倉前按出倉批數逐批登記出倉日期、貨名、規格、數量及預估稅額。
- 二、應留存貨樣，以供報關時查核。但依規定免取樣者，不在此限。



# 檢驗測試

- 自用保稅倉庫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將保稅貨物運出保稅倉庫辦理檢驗、測試。辦理時應逐筆詳細登載貨物之名稱、單位、規格、數量及進出倉時間。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供免稅商店銷售用之貨物，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維修。
- 貨物應於三個月內運回，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但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轉儲

-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由原進儲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保稅貨物轉儲其他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申請書向海關申請辦理：
  - 一、運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或轉儲國內其他通商口岸保稅倉庫者。
  - 二、售與自用保稅倉庫者。
  - 三、自用保稅倉庫出售之外貨。
  - 四、保稅倉庫廢止登記停止營業者。



# 轉儲

- 五、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如浸水、山崩、颱風致有損壞存儲之保稅貨物或可預見其發生之可能者。
- 六、原進儲人自行設立保稅倉庫者。



謝謝指教

